

附表：五種特定交易型態彙整表

(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